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高金義
代　理　人　陳永祥律師
管　理　人　陳家宜律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列一人　　及18樓之9
法定代理人　黃作鈞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12,000元。

本件管理人陳家宜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60,000元。

理　由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及113年5月21日裁定，選任陳家宜律師及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為清算程序管理人，將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分別提起分割訴訟及進行變價程序，現程序均已終結。

三、經查：

㈠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變價程序共拍賣4筆土地、歷經5次拍賣程序及拍賣所得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64,182元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第5點規定，爰酌定管理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之報酬為12,000元。

㈡附表編號5至編號6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陳家宜律師先提起遺產分割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判決確定後，再就編號5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辦畢分割登記，

並另行辦理變價程序。審酌管理人陳家宜律師於分割遺產訴訟程序中，調解1次、開庭3次、撰寫書狀5份，支出裁判費1,660元；變價程序中，撰寫書狀5次、調閱戶籍謄本及土地謄本3次、會同地政現場指界1次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第5點規定，爰酌定管理人陳家宜律師之報酬為60,000元。又管理人陳家宜律師支出之執行費用1,226元、指界費用8,000元及鑑定費用5,190元等強制執行費用，應於執行程序中分配，故不包含於報酬內，附此敘明。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地○鄉○○段00地號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1/4
2	屏東縣○地○鄉○○段00地號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1/2
3	屏東縣○地○鄉○○段0000地號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1/2
4	屏東縣○地○鄉○○段0000地號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1/2
5	門牌號碼屏東縣○地○鄉○○村○○巷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公同共有所有權全部（分割後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1/6）
6	現金5,000元	公同共有所有權全部（分割後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1/6）